**聲請撤回告訴狀**

股別:

貴署 年度 字第 **號** 聲請人告訴被告

一案，現 ，不願追究，

因雙方和解

為息事寧人

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撤回告訴，並同意檢察官為簡式之不起

訴處分、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。

　　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鑒

　　　　 姓 名： （簽名蓋章）

　 　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　 　　　住 　址：

　 　　　電 　話：

中　　 華　　 民　　 國　　　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規定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。但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，不得聲請再議。